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之承诺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请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等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文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监管的相关要求,本公司作为主承销商承诺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及监管机构不时颁布、出台或修订的各项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办法,协助发行人保障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做到合法、合规并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承诺。



##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之 承诺函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已对发行人出具的绿色金融债券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

## 承诺书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 修订）》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确认《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相关引述。

特此承诺。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侯向京

莫海波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

##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之承诺书

本所及以下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并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14)第 440FA0158 号审计报告、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 440ZA2908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 440ZA2607 号审计报告。

本所及以下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上述审计报告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仅作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承诺函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 年 4 月 22 日

## 信用评级机构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出具的《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8 月 5 日

